

# 業務轉型政策說明

(公告事項文件)

公告日期：2016 年 5 月 27 日

## 主旨：本公司業務轉型政策說明 - 終止發展零售直銷業務

◆ 本公司依循滙豐集團全球一致化發展策略，進行業務轉型政策：未來將致力於發展銀行代銷業務，並透過合作銀行的全方位服務，提供投資人完整的理財服務；因應此項業務調整，本公司將終止發展零售直銷業務，影響說明如下：

1. 本公司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不再受理投資人以下的申請：

(1) 單筆新申購及單筆轉申購。

(2) 定時投資新契約申請。

(3) 原定時投資契約續扣款及異動申請。

(4) 原有 I-super 投資契約，或其他基金投資專案續扣款及異動申請。

2. 投資人的定時投資契約及 I-super 契約，將於生效日(2017 年 1 月 1 日)起自動終止，投資人無需另行以書面或其他方式申請終止契約。

3. 投資人買回基金之權益，不受本次業務轉型政策影響。

投資人的基金買回作業並無任何時程上的限制。未來投資人仍可經由書面表格郵寄、本人親洽或經由網路交易平台辦理基金買回。

4. 本公司業務調整後，投資人仍可以透過本公司的主要合作銷售銀行及證券通路，包含：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彰化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台灣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、元大證券，繼續洽購滙豐中華投信境內、外系列基金。